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商峻愷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准予交付本院113家護字第000號通常保護令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日法庭錄音光碟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二、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三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113家護字第000號通常保護令事件，為確認開庭時兩造協議之內容，爰依法聲請交付民國113年8月1日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113家護字第530號通常保護令事件之當事人，而113年8月1日之調查程序兩造達成核發保護令及子女會面交往方式時間之協議，且查無依法令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情形，亦未涉及國家機密及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，是聲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
上利益（具狀表示筆錄記載不完全），自得於開庭翌日起至
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
或錄影內容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
段規定聲請交付法庭錄音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
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
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曹瓊文